

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4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6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10 重大事件揭示.....	4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9
§11 备查文件目录.....	49
11.1 备查文件目录.....	49
11.2 存放地点.....	49
11.3 查阅方式.....	4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0503	
交易代码	0005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2, 174, 396. 8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A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3	0005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9, 536, 178. 24 份	12, 638, 218. 6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控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回购放大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建萍
	联系电话	010-59100288
	电子邮箱	zhoujp@cfund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8-108	95528
传真	010-59100298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E 座二层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蒋月勤	吉晓辉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fund108.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E 座二层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A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800,825.17	2,201,919.92
本期利润	8,078,646.16	1,685,947.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5	0.047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45%	4.5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4%	3.2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965,982.22	347,837.9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45	0.027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9,370,261.97	13,028,486.9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8	1.03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48%	9.7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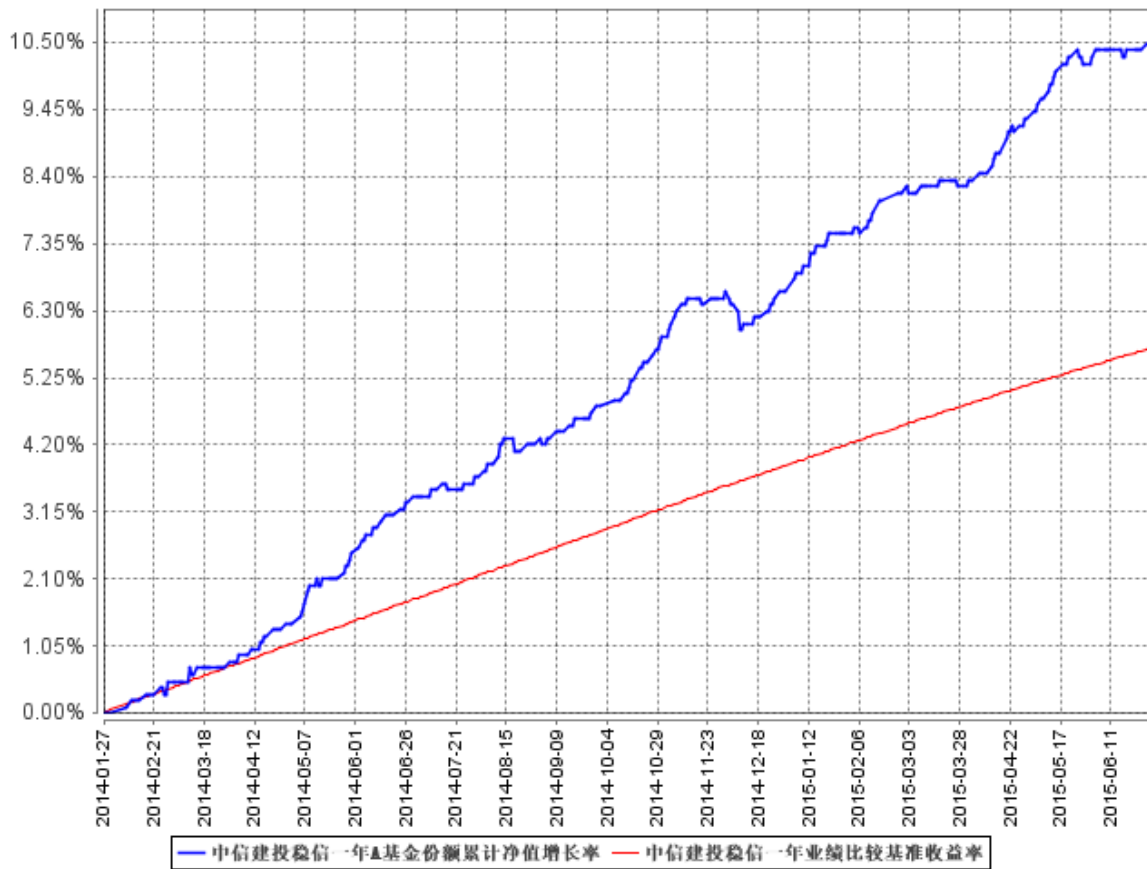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9%	0.05%	0.29%	0.01%	0.00%	0.04%
过去三个月	2.06%	0.06%	0.84%	0.04%	1.22%	0.02%
过去六个月	3.64%	0.06%	1.77%	0.08%	1.87%	-0.02%
过去一年	6.85%	0.06%	3.86%	0.06%	2.9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48%	0.06%	5.71%	0.05%	4.77%	0.01%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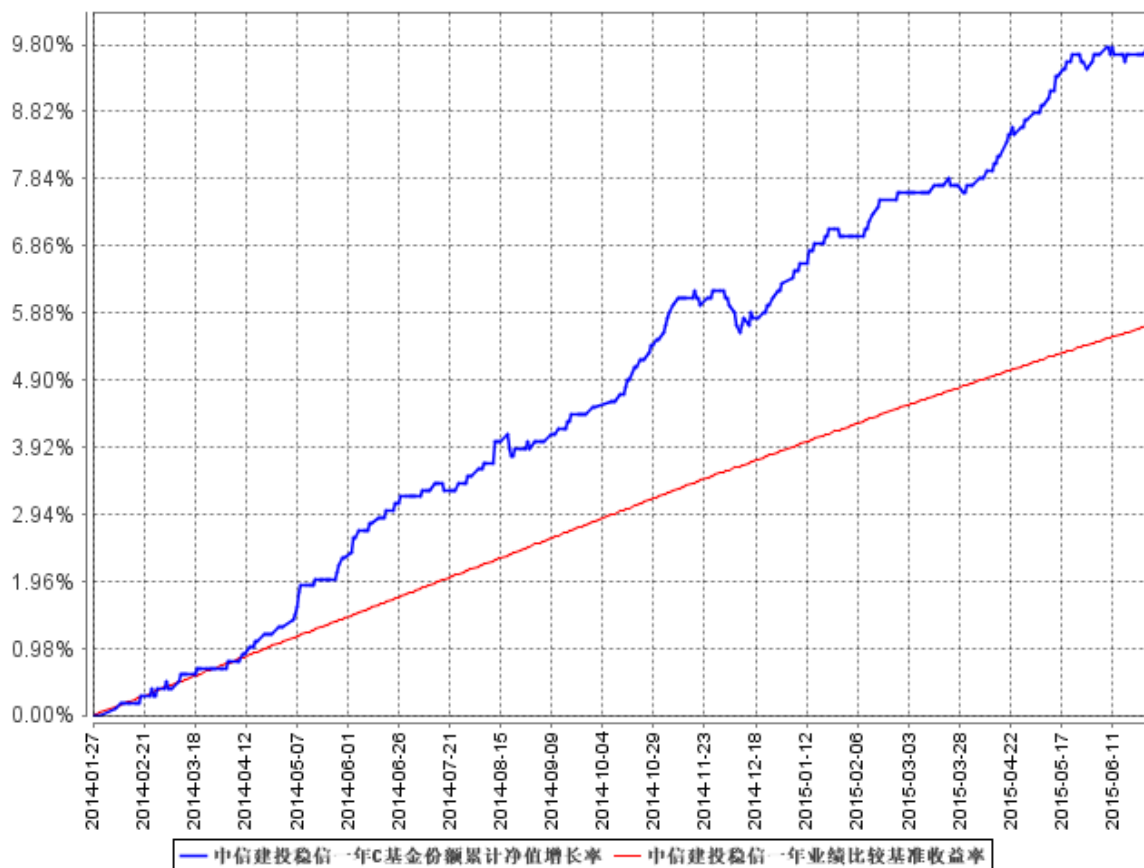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9%	0.06%	0.29%	0.01%	0.00%	0.05%
过去三个月	1.98%	0.07%	0.84%	0.04%	1.14%	0.03%
过去六个月	3.26%	0.06%	1.77%	0.08%	1.49%	-0.02%
过去一年	6.36%	0.07%	3.86%	0.06%	2.5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77%	0.06%	5.71%	0.05%	4.06%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批复，并于 2013 年 9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正式成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具有基金管理资格，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成立以来，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得到长足发展，公司已成功发行了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五只公募产品，投资业绩稳步上升，以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了投资人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已经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合作关系，与浦发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农商行等开展业务合作。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顺利开展，增速较快，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公司专户产品

数量已达 102 只，规模近 250 亿元，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布的专户资产管理规模行业排名里，排名第 38 位；产品类型涵盖股票、债券、期货、可交换债等，产品线已较齐备。除传统业务以外，公司也十分重视创新业务的开发，公司已经与移动互联网公司、传媒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合作，为客户提供余额理财等相关服务。

公司作为财富管理公司，秉承“忠于信，健于投”，追求稳健的投资收益，以回馈客户的信任。公司致力于打造资产管理行业一流的团队、最具影响力的品牌、最为稳定优秀的业绩，跻身国内一流基金管理公司的行列。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索隽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 年 1 月 27 日	-	5	中国籍，1983 年 8 月生，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FRM、CQF 认证，具备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基金从业资格。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职于信达证券固定收益部，从事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相关工作；2013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

					<p>资研究部，从事投资研究相关工作。现任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p>
王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 年 1 月 27 日	-	5	<p>中国籍，1982 年 2 月生，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投资专业硕士。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分析工作；2013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从事投资研究工作。现任中信</p>

					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上半年，面对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货币政策采取连续降息、降准的措施对冲下行风险，财政政策方面也更为积极。行业方面，房地产销售表现亮眼，但中上游行业依旧低迷。企业盈利方面，1-6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0.7%。通胀方面，CPI 同比保持在个位数 PPI 同比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收窄后跌幅再度扩大。

资产表现方面，货币市场利率 4 月份开始中枢出现明显下移，权益市场年初至 6 月中旬均表现强势。债券市场收益率出现陡峭化下行，短端收益率及部分信用债收益率纷纷创下年内新低。受制于地方债供给加大的影响，长端利率呈现出震荡行情、期限利差接近 11 年以来的历史高点。

本基金在上半年，通过积极参与一级债券申购、精选信用品种、控制个券和组合久期等操作，在稳健的操作策略下分享到了债券的牛市上涨行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4%；C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 1.03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经济增长有望呈现弱企稳。通胀方面，原油等大宗商品的熊市抑制了通胀水平。但受到猪价上涨、基数的影响，CPI 同比仍有望在四季度重回 2% 以上。资金面来看，受制于基本面疲软、实际利率较高、通胀保持低位，央行有意愿维持资金面的宽松环境。

总体来看，三季度在权益市场走弱、IPO 暂停、资金面维持宽松的环境下，债券市场得到了较好的基本面支撑。进入四季度后，需要密切关注金融数据回升情况、房地产投资数据、通胀回升等潜在利空对债市造成的影响。

本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经济基本面和政策走向，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杠杆水平。积极捕捉纯债、转债交易性机会，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持有人增厚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循下列 6.4 报表附注所述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对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的合理合法性，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委员会负责人，委员包括督察长、投资研究部、特定资产管理部、交易部、产品设计、稽核合规部、运营管理部的主要负责人及基金经理（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在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下，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流程：

1. 运营管理部基金会计每天按照相关政策对基金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净值，公司

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交易所有关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

2. 由投资研究部估值小组确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若确定用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则在参考基金业协会的意见或第三方意见后确定估值方法；

3. 由估值委员会计算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将计算结果提交公司管理层；

4. 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该估值方法方可实施。

为了确保旗下基金持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风险内控小组应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估值方法进行审查，并建立风险防控标准。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保持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

估值委员会应互相协助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由估值委员会提议，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待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旗下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由估值委员会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做出评价。

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估值委员会应当审查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部门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托管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发布分红公告，向截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止本基金登记注册的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人民币 0.6500 元，A 类基金实际分配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8,892,831.80 元，C 类基金实际分配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10,675,695.88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报告期内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A 类基金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8,892,831.80 元，C 类基金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10,675,695.88 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785,921.28	8,984,995.89
结算备付金		140,000.00	886,102.86
存出保证金		9,859.01	13,94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91,178,899.00	182,573,013.0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1,178,899.00	182,573,013.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125,100,614.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3,349,270.30	5,213,182.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97,463,949.59	322,771,85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699,857.95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994,721.03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2,313.76	189,936.53
应付托管费		46,375.36	54,267.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4,279.74	59,116.88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0,721.88	6,529.1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188.24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40,463.72	50,000.00
负债合计		15,065,200.65	2,354,571.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72,174,396.86	301,054,230.97
未分配利润	6.4.7.10	10,224,352.08	19,363,05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398,748.94	320,417,28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463,949.59	322,771,852.63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72,174,396.86 份。其中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38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9,536,178.24 份；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3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638,218.6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7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1,414,561.12	12,037,042.76
1.利息收入		5,909,255.93	7,548,251.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16,821.71	2,220,865.35
债券利息收入		4,731,789.97	5,174,334.2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60,644.25	153,051.8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743,456.69	1,300,633.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5,743,456.69	1,300,633.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38,151.50	3,188,158.2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
减：二、费用		1,649,967.53	2,231,834.8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945,174.57	900,752.77
2. 托管费	6.4.10.2.2	270,049.89	257,357.98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74,442.28	280,697.86
4. 交易费用	6.4.7.19	13,143.84	5,608.03
5. 利息支出		177,994.40	654,907.3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7,994.40	654,907.32
6. 其他费用	6.4.7.20	169,162.55	132,510.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64,593.59	9,805,207.9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64,593.59	9,805,207.96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系 2014 年 1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01,054,230.97	19,363,050.51	320,417,281.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9,764,593.59	9,764,593.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28,907,989.99	665,058.51	-28,242,931.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2,470,907.01	2,133,845.91	184,633,085.95
2.基金赎回款	-211,378,897.00	-1,468,787.40	-212,847,684.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净 值减少以“-”号填列)	28,155.88	-19,568,350.53	-20,420,427.8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72,174,396.86	10,224,352.08	281,546,848.7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01,054,230.97	-	301,054,230.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9,805,207.96	9,805,207.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 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动数	-	-	-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1,054,230.97	9,805,207.96	310,859,438.93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系 2014 年 1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蒋月勤 _____
_____ 蒋月勤 _____
_____ 陈莉君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25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注册，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6日至2014年1月23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952150_A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2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基金持有因可转换债券或可交

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将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1.2%。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除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所述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

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即从本基金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市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

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2、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3、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可参见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发布的《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事项。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

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785,921.28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2,785,921.2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4,420,482.60	290,916.40
	银行间市场	275,064,009.28	1,403,490.72
	合计	289,484,491.88	1,694,407.1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89,484,491.88	291,178,899.00	1,694,407.1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反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062.3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63.00
应收债券利息	3,348,140.50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4.50
合计	3,349,270.30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0,721.88
合计	10,721.88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140,463.72

合计	140,463.72
----	------------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A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6,812,798.51	136,812,798.51
本期申购	175,791,197.52	175,791,197.5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3,067,817.79	-53,067,817.79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59,536,178.24	259,536,178.2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C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4,241,432.46	164,241,432.46
本期申购	6,707,865.37	6,707,865.3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8,311,079.21	-158,311,079.21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638,218.62	12,638,218.62

注：1、根据《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该封闭期结束日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2、本基金 2015 年度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含该日）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含该日），开放期间共 15 个工作日。开放期间 A 类份额净申购金额为 124,275,875.27 元，净申购份额为 122,721,328.59 份；C 类份额净赎回金额为 152,518,806.75 元，净赎回份额为 151,629,318.58 份。

3、本基金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再投资确认日）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进行了再投资份额的确认。A 类份额投资者的再投资金额为 2,071.66 元，确认为 2,051.14 份 A 类份额；C 类份额投资者的再投资金额为 26,261.37 元，确认为 26,104.74 份 C 类份额；本期红利再投资份额

分别合并统计到上述两表中的“本期申购”项中。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215,905.21	877,796.96	9,093,702.17
本期利润	7,800,825.17	277,820.99	8,078,646.1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42,083.64	-287,516.44	1,554,567.20
其中：基金申购款	2,239,553.67	-151,337.79	2,088,215.88
基金赎回款	-397,470.03	-136,178.65	-533,648.68
本期已分配利润	-8,892,831.80	-	-8,892,831.80
本期末	8,965,982.22	868,101.51	9,834,083.73

单位：人民币元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214,586.68	1,054,761.66	10,269,348.34
本期利润	2,201,919.92	-515,972.49	1,685,947.4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92,972.73	-496,358.81	-889,331.54
其中：基金申购款	51,397.21	-5,590.03	45,807.18
基金赎回款	-444,369.94	-490,768.78	-935,138.72
本期已分配利润	-10,675,695.88	-	-10,675,695.88
本期末	347,837.99	42,430.36	390,268.35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0,439.7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14,508.33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763.88
其他	109.76
合计	216,821.71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743,456.6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5,743,456.69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01,219,838.5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87,198,117.55
减：应收利息总额	8,278,264.2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743,456.69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成立，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6.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债券投资相关的赎回价差收入。

6.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债券投资相关的申购差价收入。

6.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股利收益。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151.50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238,151.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238,151.50

6.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发生其他收入。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06.34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2,937.50
合计	13,143.84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
信息披露费	140,463.72
银行划款费	10,298.83
帐户维护费	18,400.00
合计	169,162.55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同一控股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37,962,966.81	100.00%	329,416,618.00	100.00%

注：本基金于2014年1月27日成立，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4年1月27日至2014年6月30日。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220,300,000.00	100.00%	1,504,011,000.00	100.00%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成立，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6.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管理费	945,174.57	900,752.7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 客户维护费	234,564.51	117,603.19

注：1.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其中，本报告期间应支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维护费为 207,142.93 元；应支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维护费为 27,227.31 元；应支付中信

建投期货有限公司的客户维护费为 128.24 元。

3. 本基金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成立，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0,049.89	257,357.98

注：1.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本基金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成立，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A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C	合计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30	4.3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9,439.50	69,439.50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	366.40	366.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638.00	4,638.00
合计	-	74,442.28	74,442.2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A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C	合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9,499.37	279,499.37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	1,042.65	1,042.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2.82	112.8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94	16.94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26.08	26.08
合计	-	280,697.86	280,697.86

注：1.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其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 本基金本会计期间实际计提销售服务费 74,442.28 元，本基金管理人向销售机构实际支付销售服务费 74,448.20 元，尾差损益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3. 本基金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成立，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的情况。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江苏省广播电视 集团有限公司	30,000,800.00	11.0226%	30,000,800.00	9.9653%
航天科技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30,001,400.00	11.0229%	40,001,400.00	13.2871%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785,921.28	128,523.07	1,242,607.98	491,425.95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成立，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6.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 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15 年 1 月 23 日	-	2015 年 1 月 23 日	0.6500	8,890,760.14	2,071.668	8,892,831.80	
合计	-	-		0.6500	8,890,760.14	2,071.668	8,892,831.80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 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15 年 1 月 23 日	-	2015 年 1 月 23 日	0.6500	10,649,434.51	26,261.371	10,675,695.88	
合计	-	-		0.6500	10,649,434.51	26,261.371	10,675,695.88	

6.4.12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

购证券款余额 14,699,857.9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1599055	15 粤珠江 SCP001	2015 年 7 月 7 日	100.70	150,000	15,105,000.00
合计				150,000	15,105,000.00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机构由董事会下属的公司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稽控合规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公司实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同时制定了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程序，对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由稽控合规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去评估各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发生可能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

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所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基金所持有的生息资产。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785,921.28	-	-	-	2,785,921.28
结算备付金	140,000.00	-	-	-	140,000.00
存出保证金	9,859.01	-	-	-	9,85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031,500.00	95,147,399.00	-	-	291,178,899.00
应收利息	-	-	-	3,349,270.30	3,349,270.30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98,967,280.29	95,147,399.00	-	3,349,270.30	297,463,949.5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699,857.95	-	-	-	14,699,857.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62,313.76	162,313.76
应付托管费	-	-	-	46,375.36	46,375.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279.74	4,279.74
应付交易费用	-	-	-	10,721.88	10,721.88
应付利息	-	-	-	1,188.24	1,188.24
其他负债	-	-	-	140,463.72	140,463.72
负债总计	14,699,857.95	-	-	365,342.70	15,065,200.6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4,267,422.34	95,147,399.00	-	2,983,927.60	282,398,748.94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984,995.89	-	-	-	8,984,995.89
结算备付金	886,102.86	-	-	-	886,102.86
存出保证金	13,944.09	-	-	-	13,94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645,000.00	57,919,000.00	2,009,013.04	-	182,573,013.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5,100,000.00	-	-	-	125,100,000.00
应收利息	-	-	-	5,213,182.75	5,213,182.75
其他资产	-	-	-	614.00	614.00
资产总计	257,630,042.84	57,919,000.00	2,009,013.04	5,213,796.75	322,771,852.63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994,721.03	1,994,721.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89,936.53	189,936.53
应付托管费	-	-	-	54,267.61	54,267.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9,116.88	59,116.88
应付交易费用	-	-	-	6,529.10	6,529.10
其他负债	-	-	-	50,000.00	50,000.00
负债总计	-	-	-	2,354,571.15	2,354,571.1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7,630,042.84	57,919,000.00	2,009,013.04	2,859,225.60	320,417,281.4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2、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3、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14 年 12 月）

)	31 日)
	+25 个基准点	-851,830.46	-380,374.30
	-25 个基准点	851,830.46	380,374.30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291,178,899.00	103.11	182,573,013.04	5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91,178,899.00	103.11	182,573,013.04	56.98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应付证券清算款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91,178,899.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91,178,899.00	97.89
	其中：债券	291,178,899.00	97.8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25,921.28	0.98
7	其他各项资产	3,359,129.31	1.13
8	合计	297,463,949.5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4,711,399.00	5.2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16,169,500.00	76.55
6	中期票据	60,298,000.00	21.35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91,178,899.00	103.1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01559008	15 太阳 MTN001	200,000	20,234,000.00	7.17
2	011599055	15 粤珠江 SCP001	200,000	20,140,000.00	7.13

3	101554022	15 七匹狼 MTN001	200,000	20,138,000.00	7.13
4	101567001	15 西王 MTN001	200,000	20,134,000.00	7.13
5	041562012	15 中建租赁 CP001	200,000	20,106,000.00	7.1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859.0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49,270.3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59,129.31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A	1,107	234,450.03	94,779,739.90	36.52%	164,756,438.34	63.48%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C	341	37,062.22	-	-	12,638,218.62	100.00%
合计	1,448	187,965.74	94,779,739.90	34.82%	177,394,656.96	65.1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A	508,979.46	0.1961%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C	-	-
	合计	508,979.46	0.196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A	10~50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A	0~10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C	0
	合计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A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 月 2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36,812,798.51	164,241,432.4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6,812,798.51	164,241,432.4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5,791,197.52	6,707,865.3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3,067,817.79	158,311,079.2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9,536,178.24	12,638,218.62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袁野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离任，转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离任期间由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务。

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定，邓从国同志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担任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2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规定及本基金管理人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席位管理办法》，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的选择标准，具体如下：

(1) 证券经纪商的选择由基金管理人分管投资研究、市场的领导及投资研究部、特定资产管理部、稽控合规部负责人组成的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经公司办公会通过，办理相关的租用席位或开户事宜。

(2) 投资研究部、特定资产管理部按照《券商评估细则》共同完成对各往来证券经纪商的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调整确定个别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金额及比率限制的参考。

(3) 评估实行评分制，具体如下：

分配权重（100 分）=基础服务（45%）+特别服务（45%）+销售服务（10%）。

基础服务占 45%权重，由研究员负责打分；特别服务占 45%权重，由投资研究部负责人和研究员共同打分；销售服务占 10%权重，由投资研究部负责人打分。

基础服务包括：报告、电话沟通、路演、联合调研服务等；

特别服务包括：深度推荐公司、单独调研、带上市公司上门路演、约见专家、委托课题、人员培养、重大投资机会等；

销售服务包括：日常沟通、重点推荐的沟通、投资研究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券商，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及通知基金托管人。

3、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新增和剔除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37,962,966.81	100.00%	220,300,000.00	100.00%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 月 22 日
2	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运作周期结束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 月 23 日
3	关于中信建投稳信一年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交通银行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2 月 4 日
4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3 月 24 日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1.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